汽车销售合约书

编号 No：20260706

卖　方	宝鸡盛通兴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　方	宝鸡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00675145582N	手机号码	18191792620
一、车辆信息					
车辆品牌	比亚迪汉 2025 款 DM-i 智驾版 245KM 尊贵型	车辆型号	BYD7150YT6HEV15	数　量	3 辆
外观颜色	玄空黑	内饰颜色	/	车辆单价	169300 元
二、车辆信息					
车架号	LC0C76C46T7111244	LC0C76C46T7111258	LC0C76C42T7111189		
发动机号	326036552	326036095	326036096		
三、价格信息（人民币）					
购车总价	507900 元整	人民币￥/ 佰 伍 拾 零 万 柒 仟 玖 佰 零 拾 零 圆整			
买方委托事项及费用	☐上牌服务费（上牌费用：　上牌地点　）　☐代缴购置税（费用：　） ☐代买车辆保险（费用：　）　☐置换服务费（费用：　） ☐其他：自行购买上牌 费用合计 / 元				
	保险公司名称				
	险种（具体以保单信息为准）	☐交强险　☐车辆损失险　☐车辆盗抢险　☐第三者责任险　☐玻璃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　☐不计免赔险			
合约总金额	507900 元整	人民币￥/ 佰 伍 拾 零 万 柒 仟 玖 佰 零 拾 零 圆整			
	合约总金额为买方应支付卖方的总费用，包含购车价和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事项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定金	/元整	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圆整			
	付款方式	☐现金　☑刷卡　☐其他：			
余款	507900 元整	人民币￥/ 佰 伍 拾 零 万 柒 仟 玖 佰 零 拾 零 圆整			
	付款方式	☐现金　元　☐刷卡　元 ☐按揭　元：☐比亚迪汽车金融　元　☐其他：			
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				
五、车辆验收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和车辆质保按车辆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验收方法	买卖双方在交货地点验收，买方应检查随车配件、保修卡、工具等是否配齐；办理车辆移交手续后即视为已验收，离店后一切责任由买方自负。				

卖方（签字捺印/盖章）：宝鸡盛通兴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22MA6XGL68KP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马家庄村十一组 授权代表： 电话：15191778811 对公收款账户：6105016272080000003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区支行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16日	买方（签字捺印/盖章）：宝鸡市公务用车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16日

后附《销售条款》为本汽车销售合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销售条款（反面）

尊敬的客户，您好！以下销售条款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如有疑问可随时向销售人员提出，并要求解释。如果您签署了本合约，将会被视为您已经充分理解本合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1. 我们将会按照本合约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您交付与本合约约定相一致的车辆，但前提为您已向我们足额支付合约总金额。
2. 本合约书约定的提车时间和提车地点，如果有特殊情况发生，我们会及时和您沟通，以确认是否有必要变更，当然，您也可以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和我们协商确认最终的提车时间和提车地点。
3. 您购车的所有款项须交至我们财务部指定收款账户并开具我们相应的收款票据，您交至非我们指定的收款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本人或他人私人账户、私人刷卡POS机、私人收款二维码）的款项，我们概不负责。
4. 您可自由选择向我们支付合约总金额的方式，但是请务必注意，如果您希望采用刷卡方式（包括储蓄卡和信用卡）支付合约金额，您应保证使用本人银行卡；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如果给我们造成损失，还需承担赔偿责任。我们将在收到您足额支付的合约金额后，按照本合约约定的车辆结算价格向您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由于购车需要您提供一定的资料（如个人身份信息、车辆牌照指标信息、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等金融机构贷款所需的材料等），为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务必确保提供给我们的资料、证件等信息是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
6. 本合约书下，如您委托我们代为办理特定事项的，我们会竭诚为您服务，同时在必要情况下，请您知悉我们有可能会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7. 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特别条款（仅限新能源车型适用）

 如果您购买的车辆为新能源车型，且本合约书中约定的购车价已经预扣对应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金额，则您必须按照我们要求的时限和条件向提交新能源补贴的申领资料，我们会向您发出具体的通知。如因您未按我们的要求提交新能源补贴申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有错误、资料不全、逾期提供等）导致我们不能申领或者不能足额申领到与新能源补贴预扣金额相等的补贴款，则您需在收到我们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的三（3）日内一次性向我们支付差额部分，并且承担我们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您所购买的车辆，如轮胎、玻璃、座椅、智能动力制动系统等配置可能存在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比亚迪严格的品控体系会保证不同供应商的零部件做到同等功能、享受同等售后服务。相关供应商供应的零部件/系统随机搭载，具体状态以实车为准。（客户签手印确认知悉并同意）*
9. 请您在收到交付的车辆后，对车辆进行验收并且配合我们签署车辆验收单，如果您发现车辆与本合约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颜色不一致或者有其他问题的，请务必说明详细原因，并在车辆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我们将根据情况为您更换或处理，**但是如果您没有任何理由而拒绝签署验收单的，我们亦有权拒绝向您交付车辆。车辆一经交付给您，则毁损、灭失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但是我们仍将为您提供售后及质保服务。**
10. 请您知悉，如果您购买的车辆搭载了比亚迪汽车 DiLink 系统，车辆具备智能网联功能，则您的车辆中会预装一张专用的车联网卡，以实现车辆互联、数据传输、状态监测、应急处置等通信服务功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等），请您务必在实际使用车辆及车联网卡的过程中，完成车联网卡实名登记，通过“比亚迪汽车 App/小程序-我的-实名认证”配合签署《实名制责任告知书》、《入网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文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挪用或者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如您的车辆有过户、报废或者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需求时，请及时办理车联网卡的变更（过户）、注销手续，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他人用于非法用途而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损失、车联网卡产生的各项收费、滞纳金（如有）等），以及给我们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若您为单位用户，您应负责车联网卡的分配使用管理，如实记录实际使用人，并且完成对应的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否则您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以及给我们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1. 您在使用车辆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指导手册，并且合理使用车辆。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具体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请您查阅保修手册。如我们交付的车辆，在您使用过程中发生“三包”或者质保范围的质量问题，请您立即与我们、我们的维修厂或特约维修厂，下统称“维修厂”，服务网点详见比亚迪官方网站）联系，并准备好与车辆相关的资料（如车辆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使用人联系方式等），维修厂将根据车辆的具体情况为您提供售后和质保服务。必要时，我们也将为您提供合理的协助。
12. 本合同项下车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生产，请购买者/客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内使用。若购买者/客户需将所购车辆转售/转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并且用于家用的，相关车辆的售后服务由比亚迪厂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内设立的授权服务店提供，购买者/客户需将相关车辆运至前述授权服务店进行维修、保养。
13. 请您重点关注本合约中约定的车辆合约总价、价款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并确保可以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各应付款项（如车款、因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新能源补贴款、赔偿金等）。
14. 诚信履行合约是您和我们都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如有违反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当您有违约行为时，我们将有权直接从您已经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因您的违约行为而给我们造成全部损失的对应金额，您已经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我们全部损失（如利润损失、补贴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的，我们有权要求您继续赔偿。**
15. **如果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者严重恶劣天气、政府政策或者法律法规之改变、罢工、意外事件等因素），致使我们不能及时交付车辆时，我们有权延迟交付车辆且不视为违约，但是我们会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到您，以便我们另行协商具体的交付时间。**
16. 在本合约下，我们向您发送的通知将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至您在本合约中预留的电话、传真号码、地址或电子邮件、或者买方提供的微信号，**送达至以上任一方式的，均会视为送达。如您的联系方式有变动，请立即通知我们，如果未能及时通知，由此导致的费用、损失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17. **因本合约发生的一切争议，我们将与您友好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将在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8. **本合约书一式贰份，在以下条件完成之后方可生效：a/我们和您都已经签字捺印/盖章；b/我们收到您支付的定金。**
19. 本合约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除签名外，任何合约条款外承诺无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20. 本合约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卖方（盖章）：　　买方（签字捺印/盖章）：

日期：　　日期：